**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自我評鑑實施辦法**

民國112年03月06日班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自我評鑑暨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綜理本班自我評鑑及教育部評鑑事務。
2. 本班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班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班主任遴選本班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班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4. 本班一至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5. 本班自我評鑑委員針對教育部科大評鑑各項事宜，進行籌備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